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呂松穎

電話：04-22177632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285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85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748412_110D200541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定鳳鼻頭(中坑門)考古遺址」所定著土地範圍之
調整地號公告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龔瑞璋等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本部文化資產局



文資科 110/08/18



1100166133